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摆渡车购置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比选采购（综合得分最高）**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摆渡车购置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本比选采购办法适用于我司范围内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摆渡车购置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提供新能源摆渡车及相应配套设备，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内饰改装，同时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产品售后培训等项目所需的费用。

1.4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名规格 | 数量 |
| 新能源摆渡车 | 纯电动中型乘用车 | 3辆 |

1.5 工期（或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配送、调试及内饰改装工作。

1.6 质保期：项目验收之日起36个月。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2.1.2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2 其他要求

2.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2 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3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2.2.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项目技术要求**

3.1总体要求

3.1.1比选响应人提供的车辆必须与比选采购人使用的充电桩相配套或适用。

a.至少配备一个国标直流充电接口，充电接口遵循GB/T20234.3-2015，能够使用比选采购人使用的（机场提供的）充电设备进行充电。

b.车辆充电相关技术条件符合GB/T 18487.1。

c.车辆预留12V取电接口。

3.1.2按照比选采购人要求进行喷漆（车身喷涂）。

3.1.3对车辆内饰进行全面改装（包含但不限于窗帘、座椅、台桌、地毯、内饰面、空调或暖风出风口、脚踏等），符合比选采购人要求。

3.1.4加装必要安全设备（每车必备）：1部黄色警报顶灯；定制专用灭火器箱和2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每具不低于4kg）；高压舱自动灭火装置；锂电池专用灭火装置；5个安全锤；2部行车记录仪（车头、车尾）和1部车内视频监控摄像头（朝向驾驶员），记录设备清晰度不低于1080p（30hz），每台设备的存储容量不低于64G。

3.2车辆具体性能：

3.2.1动力：纯电动。

3.2.2外形尺寸：车长≤7200mm，车高≥2600mm；轴距≥3935mm。

3.2.3座位数：20-23个（包含司机）。

3.2.4电池类型：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容量≥100KWH；电池能量密度不小于150wh/kg；电池快充时间≤1.5h（快充至80%电量时间）。

3.2.5电机类型：永磁同步；额定功率≥63kw。

3.2.6最高车速≥100km/h；爬坡度≥16%；最小转弯直径≤17m；工信部（综合工况法）纯电续航里程≥200km。

3.2.7整体结构：全承载；悬架类型：前后弹簧或空气悬架；辅助制动：ABS；配备电力再生式制动系统、液压动力转向、智能冷却系统等。

3.2.8轮胎规格≥215/75R17.5-16PR；电外摆门；皮质减震可调式司机椅；司机副驾双边遮阳板；中空玻璃全封闭；可视倒车雷达系统；胎压监测系统、智能遥控钥匙、空调和暖风系统。

3.3车辆制造年月不早于2022年1月1日；交付时行驶里程不超2000公里；非展示、试用、试乘车辆。

3.4性能稳定成熟（非试验车、概念车）。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所报全费为产品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输、装卸、管理、利润、风险、税金，以及安装调试、产品售后培训及相关资料、内饰定制改装（改装费约为8-10万元/辆）等相关一切费用。车辆保险、上牌费用和购置税除外。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4.2本项目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1725663.00元（大写金额：壹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叁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4.3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综合评分法评选的得分最高者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分办法详见第二章）。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5.4若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因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导致无法满足成交条件的，经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评审委员会可按照比选响应人综合评分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比选响应人成为成交候选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0月27日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属企业采购页（https://www.cqa.cn/zbzs）发布。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收取¥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比选响应人必须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比选前一日17点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到以下账户，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户名：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397

7.2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响应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以外的比选响应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含税总价款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到以下账户，于履约结束后40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不接受任何保函形式）

户名：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397

**八、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9.2.3 经济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货物单价及项目总价，并附各分项报价清单。（格式按附件2）

9.2.4 技术部分。列明技术性能和售后方案（格式自拟），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按附件5）

9.2.5 商务部分。要包括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列明的资格审查部分（制造商项目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其他要求的相关声明、其他比选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9.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比选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须在 2022 年11月7日比选现场提交（U盘形式）。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0.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比选文件的；

10.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一、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1.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响应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响应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1.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1.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1.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响应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响应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二、比选结果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纪检委员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

电话：023-67155031

**十四、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11月7日14:30送到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305房间，电话：023-67153616），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2年11月7日14:30在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305会议室（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305房间）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5.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至少于比选开始前2个工作日送到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308房间）。

15.4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5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属企业采购页（https://www.cqa.cn/zbzs/58/），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23-67153616

电子邮箱：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影响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和商务三个部分，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总分=经济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50分；技术部分得分：20分；商务部分得分：30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济部分 | 50分 | 50分 | 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总报价（不含税）中去掉1/6（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基准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比选响应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按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如5.32%，则取5.3%；5.36%，则取5.4%）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总报价（不含税）与评审基准价进行比较：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为0）的得50分。报价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不为0）的，偏差率为正的每0.1%扣0.2分，偏差率为负的每0.1%扣0.1分；扣完为止。 |
| 2 | 技术部分 | 20分 | 5分 | 2.1.基本技术指标：2.1.1动力：纯电动。2.1.2外形尺寸：车长≤7200mm，车高≥2600mm；轴距≥3935mm。2.1.3座位数：20-23个（包含司机）。2.1.4电池类型：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容量≥100KWH；电池能量密度不小于150wh/kg；电池快充时间≤1.5h（快充至80%电量时间）。2.1.5电机类型：永磁同步；额定功率≥63kw。2.1.6最高车速≥100km/h；爬坡度≥16%；最小转弯直径≤17m；工信部（综合工况法）纯电续航里程≥200km。2.1.7整体结构：全承载；悬架类型：前后弹簧或空气悬架；辅助制动：ABS；配备电力再生式制动系统、液压动力转向、智能冷却系统等。2.1.8轮胎规格≥215/75R17.5-16PR；电动外摆门；皮质减震可调式司机椅；司机副驾双边遮阳板；中空玻璃全封闭；可视倒车雷达系统；胎压监测系统、智能遥控钥匙、空调和暖风系统。以上指标全部满足得5分。一个指标不满足减1分，扣完为止。 |
| 5分 | 2.2其他指标2.2.1至少配备一个国标直流充电接口，充电接口遵循GB/T20234.3-2015，能够使用比选采购人使用的（机场提供的）充电设备进行充电；车辆充电相关技术条件符合GB/T 18487.1；车辆预留12V取电接口。2.2.2承诺按照比选采购人要求进行喷漆（车身喷涂）。2.2.3承诺按照比选采购人要求进行内饰改装（包含但不限于窗帘、座椅、台桌、地毯、内饰面、空调或暖风出风口、脚踏等）。2.2.4承诺每车加装必要安全设备：1部黄色警报顶灯；定制专用灭火器箱和2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每具不低于4kg）；高压舱自动灭火装置；锂电池专用灭火装置；5个安全锤；2部行车记录仪（车头、车尾）和1部车内视频监控摄像头（朝向驾驶员），记录设备清晰度不低于1080p（30hz），每台设备的存储容量不低于64G。2.2.5承诺车辆制造年月不早于2022年1月1日；交付时行驶里程不超2000公里；非展示、试用、试乘车辆。2.2.6性能稳定成熟（非试验车、概念车）。以上指标全部满足得5分。一个指标不满足减1分，扣完为止。 |
| 10分 | 2.3特殊指标2.3.1车身防腐制造工艺：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得3分；采用局部阴极电泳工艺得2分；其余防腐工艺的得1分。2.3.2车身焊接工艺：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工艺的得2分；其余焊接工艺的得1分。2.3.3车漆喷涂工艺：采用机器人自动喷涂工艺的得2分；其余喷涂工艺得1分。2.3.4车辆远程智能监控平台（含卫星定位、轨迹回放等功能，以及车载终端）：免费提供功能齐全的车辆远程智能管理系统的，得3分；有偿提供功能齐全的车辆远程智能管理系统的，得2分；提供车辆远程智能管理系统，但功能不全的，得1分。（以车辆制造商提供的电泳设备、电泳漆、机器人焊接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及图片，以及车辆远程智能管理系统检测报告、性能参数说明书等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商务部分 | 30分 | 4分 | 3.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车辆制造企业获得多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1.1通过ISO9001认证的，得2分；3.1.2通过IATF16949认证的，得1分；3.1.3通过ISO3834认证的，得1分。（提供认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分 | 3.2研发机构：车辆制造企业研发能力强。具有国家科技部认可的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资质证明的，每1项得1.5分，最多得3分。（提供认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分 | 3.3售后服务等级评价：车辆制造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取得CTEAS颁发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CTEAS1001-2017《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的：（年份要求）12星级的得5分；7星级得2分；5星级得1分。同时取得的以最高等级为准。（提供认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分 | 3.4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提供持续、完整、高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可含售后服务站点及维修人员清单、配件供应方案等内容）。3.4.1内容全面、详实的，得5分；3.4.2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3.4.3内容存在明显不足、错误、遗漏、虚假的，不得分。 |
| 6分 | 3.5服务满意度：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制造售后工作委员会发布2021年中国汽车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CAACS）卡思调查排名。3.5.1调查排名第一的，得6分；3.5.2调查排名第二的，得4分；3.5.3调查排名第三的，得2分。（提供认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分 | 3.6售后网点：拥有符合要求的售后网点，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3.6.1符合要求的服务网点：重庆市渝北区范围内的，得3分；重庆市江北区范围内的，得2分；重庆市两江新区范围内的，得1分；主城其他区域内的，不得分。3.6.2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1）2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能够到达车辆故障现场，并进行常规维修作业的，得2分；12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能够到达车辆故障现场，并进行常规维修作业的，得1分；24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能够到达车辆故障现场，并进行常规维修作业的，得0.5分；无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2小时内能够提供免费转运车辆将故障车辆转移至符合要求的售后网点进行专业维修的，得2分；承诺12小时内能够提供免费转运车辆将故障车辆转移至符合要求的售后网点进行专业维修的，得1分；无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认售后保障工作方案或承诺，加盖公章。） |
| 评审程序：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经济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2.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3.按比选办法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中选。4.除有规定的外，其他加分项均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CQGB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

新能源摆渡车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新能源摆渡车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元）** | **单价（含税）（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合同总价款（含税）** | **大写： 元整**  |

##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方式

2.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产品；

2.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现场验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实施采购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不含税总价为： ；

3.2 合同价款包含：安装费、运输费、内饰改装费用等。

（注：属货物采购的，合同价款应包含货物运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包装、运输、保险及其它风险措施费用，如需培训的，合同价款还包含了培训费用。）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4.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2按项目进度分二期支付，即：

甲方在支付首付款时全额开具发票，若开具专票支付金额为含税价款，若开具普票支付金额为不含税价款。

首期为成交金额的75%，折合人民币XX元（大写：XX整）。乙方将符合要求的原始车辆（尚未完成内饰改装）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期为成交金额的25%，折合人民币XX元（大写：XX元整）。甲方完成整车（内饰改装后）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属产品类的，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5.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之日起 36个 月；

5.3 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专业维修人员要在2小时内到达车辆故障现场，并进行常规维修作业，提供免费转运车辆将故障车辆转移至符合要求的售后网点进行专业维修。

##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乙方按甲方需求及时交付采购设备。除非采购订单或实施协议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交付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方式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现场验收。

6.2 验收标准：

6.2.1车辆外观无损坏；

6.2.2车辆运行正常。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不含税总价款的10%，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或签订本合同之前20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7.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7.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7.4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7.5本合同项目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后 40个日历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8.2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范围实施采购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但乙方应书面回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8.3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8.4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在本合同下的采购需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逾期交货/完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 计算。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2 乙方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0.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1.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1.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1.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四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大写） 元（¥ ）、增值税税率 %；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 （大写） 元（¥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不含税） | 总价（不含税） |
| 01 | 纯电动中型乘用车 | 3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因素，包括所供设备费、送货费、改装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比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 （身份证号）为本公司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章）

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重要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人填写 |
| 技术要求明细 | 响应内容 | 有/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必须按比选文件《三、项目技术要求》条款的内容和顺序将标记了 “【▲】、【★】”的条款逐项作出完整的实质性回答；比选文件要求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技术支持文件或说明文件的，应按要求提供，不能简单回答满足或不满足。否则，该条款详审为不合格。

比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三、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附件6：**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评分办法要求的证明资料下，格式自拟。